

主编：曹海晶 彭真明
高宏贵 李克武

新 经 济 法 学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经济法

主编 曹海晶 彭真明
高宏贵 李克武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经济学

曹海晶 彭真明 主编
高宏贵 李克武

责任编辑:刘 军

封面设计:邹喜舜

出版发行: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武昌东亭路2号

邮编:430077

印 刷: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印刷厂

邮编:430070

开本:850mm×1168

1/32

印张 21.5

插页 5

字数:550 千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7—5352—1860—1/F·200

定价:23.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承印厂更换

出版前言

党的十四大作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战略决策，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载入了我国的根本大法；与此同时，近几年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宪法的精神，做好经济法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服务，并解决教学所需，华中师范大学法商学院法律系和其他高校长期从事经济法的教学与科研的部分教师共同编写了《新经济法》这部教材。

本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法律专业教学的需要，既吸收了经济立法的新成果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法领域中优秀的理论成就，又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联系经济司法实践和教学经验，系统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并阐发了一些作者的新观点和新见解。全书分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五编，共三十章。

本教材既可以作为法律专业本科教材，又可以供非法律专业

和各政法干校及广大经济法爱好者学习经济法所用。

本教材虽然力图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编写，尽可能吸收新的经济立法和经济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但因社会经济关系不断变化，经济法学中的许多下论问题还处在研讨之中，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我们切盼社会各方面的同志批评和指正，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本教材得以出版，得到了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和华中师大教材科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一九九六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12)
第三节 经济法的任务和作用	(16)
第四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1)
第五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32)
第三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3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与保护	(40)
第三章 经济法制	(44)
第一节 经济立法	(44)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49)

第二编 企业法

第四章 公司法	(51)
第一节 公司法与公司的概念	(51)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5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72)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7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 和终止	(7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3)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体制	(87)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92)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95)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99)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99)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01)
第三节 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10)
第七章 私营企业法	(117)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117)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20)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2)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劳动、财务税收管理	(123)
第五节 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24)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2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2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47)
第九章 企业的兼并与破产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企业的兼并	(154)

第二节 企业的破产	(160)
-----------------	-------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17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7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78)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8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8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89)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3)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5)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00)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0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0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0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 变更、解除和终止	(209)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 责任	(21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17)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2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担保和履行	(224)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29)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无效	(231)
第五节 技术开发合同	(233)
第六节 技术转让合同	(240)

第七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45)
第八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248)
第九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250)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	(25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52)
第二节	专利法	(253)
第三节	商标法	(277)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29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概述	(29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97)
第三节	反垄断法	(307)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1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1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1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18)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和消费者组织	(321)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	(323)
第六节	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325)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	(32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2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33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3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42)
第十七章	广告法	(348)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348)

第二节	广告管理	(352)
第三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358)
第十八章	房地产法	(363)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63)
第二节	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365)
第三节	房屋拆迁管理	(371)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378)
第十九章	票据法	(390)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90)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95)
第三节	票据权利	(402)
第四节	汇票	(405)
第五节	本票	(413)
第六节	支票	(415)
第二十章	证券法	(41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418)
第二节	证券管理体制	(425)
第三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428)
第四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434)
第二十一章	期货法	(446)
第一节	期货法概述	(446)
第二节	期货市场管理体制	(453)
第三节	期货交易所法律制度	(455)
第四节	期货经纪公司	(462)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二章 计划、基本建设与国有资产	
管理法	(467)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467)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472)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480)
第二十三章 财政税收法	(487)
第一节 财政法	(487)
第二节 税收法	(491)
第二十四章 银行法	(516)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516)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520)
第三节 普通银行法律制度	(527)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543)
第二十五章 价格法	(549)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549)
第二节 价格和价格体系	(551)
第三节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553)
第四节 价格监督和检查	(558)
第五节 奖励和惩罚	(559)
第二十六章 会计和审计法	(561)
第一节 会计法	(561)
第二节 审计法	(568)

第二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57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57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577)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580)
第四节 环境标准与环境监测	(584)
第五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586)
第六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588)
第七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590)
第二十八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59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596)
第二节 能源法	(619)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二十九章 经济仲裁	(627)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627)
第二节 经济仲裁机构	(630)
第三节 经济仲裁程序	(632)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637)
第三十章 经济司法	(638)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638)
第二节 经济审判	(639)
第三节 经济检察	(653)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归根到底，都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①的，是直接或间接地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自从人类社会出现时起，就存在着一定的经济关系。法，根据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和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的更替，法，对经济关系调整的重点、模式也有区别。经济法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是全方位综合调整经济领域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的法律部门，它有其自己的调整对象。

(一) 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一个直接关系到经济法的地位以及对经济法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的问题。因为法律部门的划分是以调整对象为依据的，只有确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才能确定经济法的宗旨、适用范围、主体及主体权利义务等方面的内容。调整对象是解决经济法理论问题的钥匙，所以，学者们围绕这个问题开展了全方位的研究。我国经济法学界虽然意识到确立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极端重要性，并且作了一系列的努力和探讨。但是，因经济体制经历由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及其它原因的影响，致使理论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至今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存在有模糊的观点，需要进一步地科学地揭示出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得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结论，从而有说服力地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页。

明经济法的确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现代市场经济在发展，经济关系也随之相应地发展。经济关系数量多，范围广，结构复杂，不可能由某一个法律部门调整，必须由多种法律部门调整。然而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也一样，它也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只是由计划经济转换为市场经济后，各种经济关系有新的变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有相应的变化。因此，传统的“纵横统一说”应重新认识，经济法并非民商法，它不得“吞并”民商法的调整对象，“经济行政法说”应当予以摒弃，经济法并非行政法，不得用行政法的调整手段替代经济法的调整。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各有自己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虽然是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进行全方位和综合调整的法律部门，但它与民法、行政法之间的调整对象的范围应有严格的划分。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根据这个方针，国家经济管理模式必将随之转换，与之相应的立法应加以调整，民商法必然加强，同原来相比较，其调整范围将要扩展，而经济法调整的领域将相对缩小，调整的方法也将随之发生变化。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同民法、刑法等法律部门相比较，经济法的历史不长，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因此，经济法的许多理论问题在世界范围内还处在探讨之中，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其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在我国学术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一直是争论的热点，有的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生活；有的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活动；还有的则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关系，而经济关系包括哪些范围，又各有不同的看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为奠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创

造了条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是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地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

1. 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在现代社会里，无论是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国家都有着一定的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社会主义国家因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掌握着主要的生产资料，其根本利益又与绝大多数劳动者相一致，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更为突出。

过去，理论界对经济管理关系的含义有颇多的解释，集中到一点，就是肯定它的“行政性”。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任何条件下的经济管理都是依靠行政手段，这样概括是可以理解的，也符合国家所有权与国有企业经营权不分的实际情况。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对经济管理关系应有新的理解，即市场经济管理一般是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管理。这种管理按照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理论，称为“规制”，即将一定的行为、活动、关系纳入于应有的法律秩序之意。这种含义的经济管理关系，意味着国家经济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其次，培育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和维护公平竞争。政府只能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管理国民经济，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经济手段、行政手段也属于法律手段的范畴，没有超越法律之外的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培育市场体系，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对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等等，都是经济管理的具体内容。再次，在政府调节与市场调节关系上，市场调节是主要的，政府调节是次要的，凡市场能够解决的，政府不必去干预，只有市场调节难以解决时，才需要政府调节。

^①刘文华主编.新编经济法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8—12

2.市场运行关系。市场运行关系，是指在生产和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包括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和经济竞争关系。经济联合关系，是指社会组织进行合并、兼并等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在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以产权联结为纽带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在组合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联合关系，一般表现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宏观经济调控领域的经济关系。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组织之间进行生产合作或者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协作关系，一般也发生在宏观领域，多与国家整体部署或者计划相关，如通过订立经济合同生产特殊原材料的经济协作关系，就应由经济法调整。它与民商法调整对象不同，即适应经营主体自我调节机制要求的，由民商法所调整；适应调整宏观间接经济管理关系和某些市场运行关系要求的，则由经济法所调整。

传统的经济法理论，将经济联合关系和经济协作用属于横向经济关系，也就是说，凡横向经济关系就是经济联合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然而在市场经济环境里，经济竞争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市场发育愈完善，经济竞争愈激烈，而保护合法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应是经济法的重要功能。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就体现了这一精神。如该法第2条第2款规定：“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第3款规定：“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根据这些规定，经济竞争关系明显属于横向经济关系。同时，经济竞争关系是一种各经济组织之间经济利益对立和冲突的关系，显然不属于经济联合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由此可见，将横向经济关系统称为经济联合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观点应当予以修正，不可将横向经济关系与经济联合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等同起来。

3.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企业等组织内部自我管理和互相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两方面：①生产经营管理关系，如公司、工厂在计划、生产、劳动、物资、技术、设备、质量、成本、工资、人事、财务等管理过程中与内部职能科室、生产单位、职工之间所发生的关系，②企业职能科室、生产单位、职工之间为完成生产经营任务进行协调和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

组织内部发生的经济关系，历来没有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所调整。传统法学理论认为，凡法律部门只调整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外部关系，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突破了传统理论，它不仅调整组织的外部经济关系，而且还调整其内部的经济关系。如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等法规，就是专门为调整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制定、颁布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更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组织内部的各种经济活动、行为、关系也应纳入经济法制轨道。只是经济法调整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应限于国家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经济关系，不允许以国家法律调整代替组织内部章程调整，导致政府干预过多，侵犯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

4.涉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涉外经济领域内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即跨出国境的经济关系。如政府主管部门因征税、外汇管制、海关监管等事项与涉外经营者之间所发生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我国将实行全方位开放，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经济合作，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互接互补。因此，急需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规范涉外经济活动，正确处理对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属于一个特殊领域，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不断促进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融通，推进国内市场与国际